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为贯彻落实《孔子学院发展规划（2012-2020年）》，进一步
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根据《孔子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外汉语、中文、外语、教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含）以下，身心健康。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英语或在口语，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5.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须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 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附件 1）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2.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主要对其政治思想、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并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报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审核。

2.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统一汇总后发送。同时，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汉办师资处。直属高校直接递送。同时，请将本校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汉办师资处。

五、报送时间

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以当地邮戳为准）以

特此通知。此致各有关单位。此致各有关单位。此致各有关单位。

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

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宇圣、梁征

电话：010-58595735/5908

传、真: 010-58595994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

国家汉办 100088

